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2022年9月一2026年12月期间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计划向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旗下子公司合计采购约38.28万吨多晶硅产品(含晶科能源人股“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约定的权益采购量,可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2022年8月31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30.51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销售总额约1,033.5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预计产生的销售总额是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2022年8月31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30.51万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采购价格由买卖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产生的销售总额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3、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旗下五家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买方”)于近日与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买方”)签订多晶硅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买方在2022年9月一2026年12月期间预计向卖方合计采购约38.28万吨多晶硅产品(含晶科能源人股“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约定的权益采购量,可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签订生效时,公司前期与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年-2023年《多晶硅购销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自动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2)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3)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5)主要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8.62%

(6)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10号

(3)注册资本:11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5)主要股东: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47%

(6)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108号1号楼10楼1002室

(3)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5)主要股东: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6)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与公司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买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与供货量:2022年9月一2026年12月期间买方预计向卖方合计采购约38.28万吨多晶硅产品(含晶科能源人股“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约定的权益采购量,可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

(三)定价原则:买方与卖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按月协商硅料价格。

(四)结算方式:买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其中买方向卖方支付约定金额保证金,以保障合同的顺利执行,该保证金可用于抵扣合同货款。

(五)履约方式:买卖双方根据合同数量签署采购订单,卖方应按双方订单中确认的数量、时间和方式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六)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七)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经买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延迟或拒绝交货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买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经卖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逾期付款、延迟或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一方就成交数量或价格未按约定执行,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卖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卖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更换或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应当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仅对合同项下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导致对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不承担间接损失。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日常经营性长单销售合同,若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2022年8月31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30.51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销售总额约1033.5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该测算未考虑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二)预计产生的销售总额是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2022年8月31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30.51万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采购价格由买卖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产生的销售总额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三)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3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4月16日至2022年9月9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804.63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804.63万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243.48万元已经2022年半年度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9月12日起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转入等业务。已通过钱景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59422766

网站:www.qianjing.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0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9月12日起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已通过乾道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办理存量基金份额统一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的相关业务。投资者后续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韩国COWIN DST CO.,LTD.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炬光科技”)拟与COWIN DST CO.,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对价349,736,500.00元人民币(“基本购买价格”),具体支付对价根据“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一)主股权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3、出售股权的买卖(3)交易价格的调整机制”的具体规则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等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后方可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上也有较强的协同性,但受国际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双方在政治、文化、内部管理等方面亦存在差异,收购完成后双方的业务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将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标的公司因经营未达收益预期,从而需要计提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情形。

4、无法完全实现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风险

下述“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主要股东”表中列示的其他股东合计持股占比23.26%,单个股东持股比例较少,该部分股东数量(103名)多且持股较分散,如因个别股东自身原因未向公司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全实现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可能性。

公司将积极做好风险防范,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COWIN DST CO.,LTD.全部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40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公司参考评估价值,拟使用自有资金349,736,500.00元人民币(“基本购买价格”)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支付对价将根据“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一)主股权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3、出售股权的买卖(3)交易价格的调整机制。”的具体规则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及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韩国COWIN DST CO.,LTD.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49,736,500.00元(“基本购买价格”)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支付对价根据“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一)主股权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3、出售股权的买卖(3)交易价格的调整机制。”的具体规则进行调整,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办理股权交割、变更登记或终止交易等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等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前述审批或备案手续将在本次《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后申请办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Light Saber Limited

企业名称	Light Saber Limited
企业性质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张鑫(Xin Zhang)
注册资本	1,802美元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3日
住所	114, The Strand, Gzira GZR 1027, Malta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	张鑫(Xin Zhang)

2、Seo-il Yang

姓名	Seo-il Yang
性别	男
国籍	韩国
住所	31-16 Jinwi2sandan-ro, Jinwi-myeon, Pyeongtaek-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职务	COWIN DST CO., LTD.总经理

3、其他交易对方情况:标的公司共有股东105名,除以上列示的两名主要股东外,其他股东合计持股占比23.26%,单个股东持股比例较少。该部分股东数量多且持股较分散,如因个别股东自身原因不向公司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全实现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可能性。

以上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属于《上市规则》第7.1.1条中的购买资产类型,交易标的为COWIN DST CO.,LTD.100%的股权。

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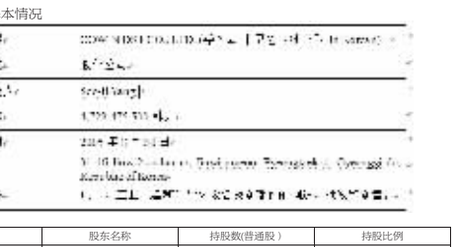

(二)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Seo-il Yang	3,426,260	22.38%
2	Light Saber Limited	8,322,679	54.36%
3	其他股东(共103名)	3,562,020	23.26%
合计		15,310,959	100%

上表为本次交易的主要股东情况,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21年及2022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COWIN DST CO.,LTD.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496号)。标的公司2021年及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58,212,687.21	148,246,130.13
负债合计	229,091,600.32	196,372,300.18
股东权益	-70,878,913.12	-47,126,170.04

注: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中可转换债券10,104,914.01元及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100,549,607.35元,合计110,654,521.36元已于2022年9月1日申请转为普通股。该部分可转债及优先股将在交割日之前完成转换,转换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权益将为39,775,608.24元。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2,357,554.76	85,538,843.30
净利润	-26,155,578.71	86,579,888.38

注:2021年度,标的公司处置了其对外投资的部分股权,标的公司实际收到的款项约为1.48亿元人民币。于处置日的长期股权账面价值人民币4,286万元和处置对价人民币1.6亿元的差额加上与该联营企业相关的资本公积部分人民币3,145万元合计人民币1.48亿元计入投资收益。

(四)交易标的相关权属情况

交易对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公司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位于韩国京畿道平泽市真威面真威2山月路31-16号(31-16,Jinwi2sandan-ro,Jinwi-myeon,Pyeongtaek-si,Gyeonggi-do,Republic of Korea)的工业用地和房产,均属于自有。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1、评估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方法及结论

根据评估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对象是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标的公司在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以下结论: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3,748.38百万韩元,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价值为47,200.00百万韩元,评估增值60,948.38百万韩元,增值率443.31%。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可转债+优先股+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7,715.27百万韩元,评估后合计价值为68,600.00百万韩元,评估增值60,884.73百万韩元,增值率789.15%。

按照2022年6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人民币1元对193.97韩元,标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7,087.89万元,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4,333.66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31,421.55万元,增值率443.31%。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可转债+优先股+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977.56万元,评估后合计价值为35,366.29万元,评估增值31,388.73万元,增值率789.15%。

3、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显示面板修复设备、光罩(掩膜版)修复设备以及泛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提供商。标的公司的DisplayRepair设备包括了平板显示全制造过程(Array-Cell-Module)中的修复设备,是平板显示行业LGD、AUO等龙头企业的供应商;标的公司是全球首家成功交付G8 Halftone光罩修复设备的公司,目前产品已覆盖Photronics、DNP、Newway等全球主流掩模版企业,大量应用在平板显示等泛半导体领域,并且其最新研发的Super PMR技术已经Photronics、Toppan等全球掩模版龙头企业认可,将为未来提供销量增长动力;标的公司最新研发的光学检测设备属于泛半导体检测领域设备,相比市场上其他设备有以下竞争优势:1)首家彩色图像检测:利用高精度光学检测技术对表面进行彩色图像检测,相比传统黑白灰阶检测方式拥有更高的检出率;2)误差率更低;3)处理速度更快。标的公司目前已形成样机,并通过了韩国客户的测试,获得客户认可,市场需求较大。

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企业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参考依据。

4、董事会关于本次评估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意见。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股权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买方: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1:Mr. Seo-il Yang

卖方2:Light Saber Limited (KCA)

标的公司:COWIN DST CO., LTD.

2、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截至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Mr. Seo-il Yang持有的公司3,426,260普通股,Light Saber Limited(KCA)持有8,322,679普通股,Mr. Seo-il Yang和Light Saber Limited(KCA)共同持有的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76.74%,其他小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23.26%。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意通过签署主股权购买协议收购Mr. Seo-il Yang和Light Saber Limited(KCA)持有的标的公司76.74%股权,并有意通过签署其他股东股权购买协议购买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23.26%股权。

买方聘请律师、会计师和税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法律、财务、税务尽职调查,并聘请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双方同意在此基础上达成正式交易。

3、出售股权的买卖

(1)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交割时,各卖方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和交付,且无任何产权负担,且买方应从各卖方处购买和获取各卖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以及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2)出售股份的基本购买价格应为人民币349,736,500.00元(“基本购买价格”),应根据本协议第2.3节约定的购买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

(3)交易价格的调整机制。在交割日前的第三个营业日或之前,卖方和买方应就估计的现金金额(“预计现金”)、估计的营运资本金额(“估计营运资本”)、交易费用的估计金额(“估计交易费用”)和标的公司的估计负债金额(“估计负债”)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最终支付交割应扣减上述预计现金、估计营运资本、估计交易费用和标的公司的估计负债。针对其他股东股权收购事项,根据截至交割日卖方及其他股东实际出售的股权比例,基础股权购买价格按照如下三种情况进行扣减:1)截至交割日,如卖方及其他股东实际出售股权比例合计小于标的公司股权的85%,基础股权购买价格扣减人民币10,000,000元;2)截至交割日,如卖方及其他股东实际出售股权比例合计大于标的公司股权的85%但小于95%,基础股权购买价格扣减人民币8,500,000元;3)截至交割日,如卖方及其他股东实际出售股权比例合计大于标的公司股权的95%但小于100%,基础股权购买价格扣减人民币7,000,000元。

(4)交易交割的支付。交割时,买方应(A)通过电汇将即时可用资金分别电汇至卖方Mr. Seo-il Yang和Light Saber Limited(KCA)指定的账户,金额等于卖方在结算总付款总额中按比例分摊的金额,且(对于Mr. Seo-il Yang质押部分)(B)通过电汇将立即可用资金电汇至Mr. Seo-il Yang指定的质押账户(“质押账户”),金额等于质押金额,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质押。其他股东收购的对价应从基本股权购买价格中扣除。

(5)质押。交割时,买方应将质押金额存入质押账户。在将质押金额存入质押账户后,买方(作为质权人)和Mr. Seo-il Yang(作为出质人)应立即签署质押协议,在质押账户上设定质押,Mr. Seo-il Yang仅可以使用质押账户的质押金额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购买买方的股票。Mr. Seo-il Yang须在交割完成后的3个月时间内使用上述质押金额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购买买方的股票。

4、交割

(1)交割时,卖方应向买方交付或安排向买方交付以下文件:a)代表出售股份的原始股份凭证;b)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的经核证副本,反映买方在交割日作为购买股份的持有人,无任何产权负担;c)一份经查验的副本:(i)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在股东大会上正式有效通过决议,选举买方指定的个人为公司董事,自交割之日起生效;和(ii)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会议正式有效通过决议,选举买方指定的一名个人为公司代表董事,自交割生效;d)完税证明。

(2)交割时,买方应向卖方交付或促使向卖方交付以下内容:a)向各卖方提供等于卖方在总结算付款金额中按比例分摊的金额;b)根据2.3(a)(i)条向Mr. Seo-il Yang支付质押金额;c)买方正式签署的确认购买股份完成的收据原件。

(3)交割协议。卖方在交割时的义务和买方在交割时的义务完成后,卖方和买方应执行并签署一份交割协议,按照本协议附件3.5的约定格式,确认交割条件已经满足或正式放弃,卖方义务和买方义务已经执行或正式放弃,以及交割已经发生。

(4)并购保证险。卖方应(共同和单独)支付或促使在交割之时或之前支付:(a)所有承保费用或开支;(b)声明和保证要求的所有保险费和其他费用,其副本作为附件3.6附在本协议后,支付给并购保证险的承保人,以约束发券并购保证保险的保险人;(c)应支付给并购保证经纪人的佣金、费用、成本和其他费用,安排并购保证保险以谈判和安排并购保证保险;以及(d)并购保证经纪人和并购保证保险人购买此类并购保证保险时欠并购保证经纪人和并购保证保险公司的所有税费和其他费用,在每种情况下,如并购保证保险和相关文件(统称条款(a)-(d))所述,“并购保证成本”)。买方及其任何关联公司均不承担与任何并购保证成本相关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声明与保证

(1)卖方的声明和保证。除所披露的情况外,卖方各自向买方作出如下声明并保证:

(a)授权和可执行性。卖方完全有权力和能力执行和交付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已由卖方正式签署和交付,并构成卖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b)批准和同意。本协议的签署和交付以及卖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要求卖方获得(i)相关法律下的任何政府批准或(ii)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通知。

(c)不存在冲突。除非个体或总体而言,合理预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否则卖方执行、交付或履行本协议,以及卖方完成本协议预期交易,均不会导致重大违反或违约(或经通知或时间流逝将构成违约的事件)或违反(i)适用于卖方的任何法律,或(ii)卖方为其中一方的任何重大合同。

(d)不存在诉讼。截至本协议日期,不存在未决诉讼,或据卖方所知,不存在威胁质疑或质疑,或合理可能禁止或限制卖方签订本协议或完成本协议预期交易的能力。

(e)出售股份的所有权。卖方是出售股份A(如果是Mr. Seo-il Yang)或出售股份B(如果是Light Saber)的注册合法及实益所有人,无任何产权负担。交割时,买方将从卖方处获得出售股份A(如果是Mr. Seo-il Yang)或出售股份B(如果是Light Saber)的良好且可出售的所有权,无任何产权负担。

(f)韩国税务居民;无扣缴义务。根据韩国税法,Mr. Seo-il Yang是韩国居民,根据适用法律,买方无须从应支付给Mr. Seo-il Yang的购买价格中预扣并向任何政府机构支付任何预扣税。

(2)标的公司的声明和保证。

(a)标的公司是根据韩国法律正式组织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b)标的公司拥有充分的法人权利和权威,以开展其已经和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租赁和经营其拥有、经营或租赁的财产和资产。

(c)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d)标的公司财务报表(i)已根据适用法律和适用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并在一致的基础上适用,且(ii)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准确地列报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涵盖期间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经营成果。

(e)标的公司的账簿、分类账、会议记录和其他记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正确且最新,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和适用会计准则进行保存。

(f)标的公司不存在未披露负债。

(3)买方的声明和保证。买方的声明和保证。除所披露的情况外,买方向卖方作出如下声明并保证:

(a)买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必要权利和权限。买方及其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和股东(如适用)为授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如有)以及买方作为协议方且本协议预期执行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所需的所有公司和其他行动均已正式采取。

(b)买方完全有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已由买方正式签署和交付,并构成买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c)买方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或买方完成本协议预期交易,不会导致违反(i)适用于买方的任何法律、(ii)买方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合同或(iii)买方组织文件项下的重大违约或违约(或经通知或时间流逝将构成违约的事件)或违约。

(d)不存在任何可能阻止或限制买方签订本协议或完成本协议预期交易的未决或威胁诉讼。

6、保险:责任限制

买方承认并同意,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买方自行决定采取并购保证保险,则其对交割期间及之后的任何并购保证索赔的唯一和排他性追索权将根据并购保证保险进行索赔。但根据本协议的限制,买方应保护卖方、其关联公司及其各自代表免受因(i)买方违反所做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以及(ii)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下买方的任何契约、协议或义务而实际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

7、保密与竞业限制

(1)各方应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从另一方获得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预期交易的谈判、执行、条款和条件相关的任何信息,除非(i)在完成本协议预期交易所需的任何备案或获得任何政府批准时,或在采取交易文件中预期或允许的任何行动时,必须或适当地使用此类信息。或(ii)提供或使用此类信息是适用法律要求的,或交易文件中另行规定或允许的;前提是,买方可向其代表披露与本协议预期交易有关的保密信息,只要该等代表获悉该等信息的保密性质并被指示对该等信息进行保密处理。买方应对其代表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负责。

(2)自交割日起五年内,或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或允许,卖方同意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代表、促进、协助、提供技术,或拥有或获取与韩国境内公司相关的任何业务的任何权益、所有权或实益权益。卖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五年之内,卖方及其任何关联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代表自己或代表他人招揽或试图招揽、转移或雇用公司或买方雇佣的任何人员。

8、违约责任

(1)如发生如下事项,买方有权向任何卖方提出索赔:

(a)由卖方欺诈或任何卖方的故意违约所致;或

(b)卖方违反任何基本保证;或

(c)不包括并购保证保险范围内的税务赔偿索赔;

(d)卖方违反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契约、协议或义务。前提是,在每种情况下,买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任何其他救济的权利不应受买方可能或可能在交易截止日期之前或之后获得的任何信息的影响或限制,也不应受买方的任何调查或调查的影响或限制。卖方在此承认,无论买方或其代表进行了(或未进行)任何调查,也无论任何该等调查的结果如何,买方已明确依赖卖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进行了这笔交易。基于本协议中任何陈述或保证、契约、条件或其他协议的准确性而放弃任何条件,不应影响买方基于陈述或保证、条件或其他协议而获得赔偿的权利。

(2)自交割开始和之后,一方针对因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提出的任何损害赔偿索赔,对另一方的唯一和排他性补救措施应符合主股权购买协议第8条的规定。

(3)赔偿方承认,任何违反或威胁违反赔偿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或任何契约或协议,均可能导致受偿方无法弥补的损害,且无法通过金钱损害赔偿予以充分补偿。因此,赔偿方同意,如果发生任何此类违约或威胁违约,除受偿方根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可能享有的其他补救措施外,受偿方应有权寻求对补偿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寻求继续履约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不应要求提交任何保证金或任何其他担保,或证明任何金额的实际损害或金钱损害赔偿不能提供足够的补救。